

續增刑案匯覽

續增刑案匯覽卷六

目錄

白晝搶奪

所搶錢票可以取錢計贓定罪

搶得銀票並未併計駁令覆審

口外民人搶奪未便照攔搶例

額屬兒徒結夥搶奪拒拋船隣

被人搶奪意圖報復糾人還搶

糧船水手滋事查究腰牌章程

糧船水手行劫搶奪拒捕營殺

安省酒糧親身運通毋許包帶

嚴禁糧船青皮匪徒

糧船水手直隸犯徒遞籍定發

糧船水手沿途滋事嚴行拏究

竊盜

三犯擬流當之役後復行犯竊

赦後復竊擬重留養又犯脅弱

刀傷竊賊報官事主畏罪自盡

竊賊逃走事主跌斃不准留養

行竊被詢反稱誣良事主自盡

勒令事主贖贓致事主自盡

偷砍樹木斷折樹枝壓斃事主

因行竊致事主疑賊毆死不人

賊犯掘開差弁所齋指匪掠棄

竊得 御賜物件畏罪掠棄

官廳捕甲偷竊衣物聞控還贓

偷竊朝房什物十七次

偷竊察院衙門內居民衣物

偷竊戶部衙署自首不盡

行竊朝鮮使臣衣物

行竊銀票不能取銀未便計贓

行竊錢票如能取錢以實贓論

數次行竊一主之財從一科斷

兩次行竊同船事主同時革發

同民夥竊從犯畏懼不行分贓

行竊逾貫賊犯同居繼子分贓

家丁督役搜查假銀乘便竊銀

道光十一年搶竊擬徒條欵

盜馬牛畜產

偷竊軍台驛站替差馬匹

偷三四歲小牛宰殺

故買偷竊大隻宰剝賣錢

蒙古地方民人偷竊民人牲畜

盜田野穀麥

圍場馬甲偷打牲畜

盜賊預印文書聚衆偷採蘑菇

關內禁地偷淘金砂

承種山地欠租復盜賣樹木

偷竊塘魚拒殺事主雇工

圍場兵丁被賊拒斃請給賞卹

熱河盜礦砂招留地主加一等

夾帶親友送給私參五錢

將折帳私參轉賣

承票劄參影射劄夫多名

創夫將不堪入選之參私賣

爲人治病受謝私參來帶進關

聽從兄帶同私參爲父治病

親屬相盜

公府奴僕誑取地契欲行抵帳

雇工盜竊主財逾貫同時並發

緣坐爲奴人犯盜竊主家財物

族兄行割族弟家財物

偷竊兄妻田契致氏窮迫自盡

僧徒邀同外人行竊伊師財物

行竊期親尊長贓物逼令贖回

行竊無服之親勒令贖贓

毆死行竊之族弟婦

工人毆死竊賊係事主之總兄

屬工毆死竊賊係事主之族叔

社首毆死行竊社廟之族叔

親屬相盜遺火燒死族隣二命

忿嚇取財

互換牲畜圖賴忍弱致人自盡

因人買食私鹽向其嚇詐自盡

捉姦訛詐致姦夫姦婦自盡

向拾獲錢票之人訛詐自盡

託人轉向嚇詐致被詐人自盡

代訪賊贓嚇詐買賊之人自盡

向曾託說媒之婦婦訛詐自盡

把綬望媳姦匪起意訛詐姦夫自盡

捉出姦族姑姦訛詐姦夫自盡

幫理喪葬肆行訛詐致人自盡

被逐歸宗挾嫌逼死義父之妾

因婦改嫁藉端向詐後夫自盡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妻自盡

藉端索謝釀命案情支離駁審

屍親因未看殮訛詐致令自盡

屍親先後打鬧嚇詐致令自盡

串結兵丁訛詐白盡尙未得財

藉事訛詐致人殺女明心

平空訛詐致從犯毆死被訴人

訛詐未成被訴之母自盡

告借不遂白殘圖訛詐致人自盡

卑幼訛詐總麻服叔氣忿自盡

吸鴉片煙被雇工人訛詐

巡洋弁兵藉端嚇索商船銀兩

嚴禁渡口訛詐過往車輛

東省匪徒攜帶煙童僅止裝煙

額匪犯竊挾訛詐逞兇鎖繁瑣悍

匪犯繫帶鐵桿仍許扭斷脫逃

因姪女被夫休棄將夫弟閑禁

將捉人從犯還捉閑禁自盡

捕人閑禁斷其醫藥致令病斃

捕人勒贖拒殺船戶擬斬立決

捕人勒贖爲從之犯加重辦理

捉禁並無陵虐事後因病自盡

江西省捕人勒贖悉照專省例

將人閑禁勒還欠項一家共犯

續增刑案匯覽卷六

白道搶奪

所搶錢票可以
取錢計賊定罪

奉天司此案張有得先因聽從搶奪擬徒在配貿逃途遇覺羅恒吉之車夫富明阿騎馬踵至張有得近前攔阻用順刀威嚇富明阿畏懼下馬張有得卽搶獲鞍馬連所馱口袋一條內裝繭綢二疋藍布四疋市錢六千蓋平錢帖一包共計市錢一千八百六十吊該侍郎將該犯照搶奪人財物至一百二十兩以上例擬杖監候等因具題查臣部辦理搶奪錢帖

之案如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則與實贓無異向係將帖內錢數與所搶錢物一併計贓科斷若係定期取錢倘未屆期之票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則錢帖係屬虛贓向不併計科斷今張有得於因搶擬徙在逃之後復行搶奪得贓查該犯所搶富明阿鞍馬等物計贓不及十兩惟所搶錢帖一包計贓較多如果所搶之帖持去即可取錢自應與所搶現班一併估計照搶奪逾貫例問擬綏候若係定期取錢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則應將錢帖除去不計止估所搶鞍馬

等賊依因搶擬徒在逃復據例問擬軍成乃檢閱該
侍郎原題僅稱該犯攜拿錢帖欲行購買銀兩而於
錢帖之是否可以取錢及購買銀兩之處未據詳細
聲明率將該犯依搶奪逾貫例擬絞殊屬含混罪關
生死出入應令該侍郎研訊明確妥擬具題去後旋
據疏補遵奉部駁提訊張有得據供伊搶奪事主覺
羅恒吉一千八百六十千錢帖實係憑帖取錢無論
何人持去卽行發錢不用面見本人如購買銀兩貨
物與現錢一併使用亦非定期取錢等語是該犯所

搶之帖與實贓無異自應與所搶現贓併計科斷將
張有得仍照原擬等因應加所題張有得合依白晝
搶奪人財物一百二十兩以上仍照竊盜滿貫律擬
絃監候道光十五年讞帖十六年題結

據得銀票並未
併計駁令發審

安徽司查班正杭糾尤黃文得等搶奪得贓除銀
兩零錢外尙有票銀一百十五兩零如係定期取銀
尙未屆期之票或見本人始行發銀則票銀係屬虛
贗自未便併計科罪尙所搶之票持去即可取銀則
與實贓無異自應將崇內銀數與所搶銀錢一併計

職科斷該省於此等緊要情節並未研究明確率將
票內銀數除去不計只就班正杭等所搶銀錢計職
定罪殊屬疎忽案關罪名出入應令該撫飭局詳訊
確供妥擬報部道光十四年說帖

口外民人搶奪
未便照例搶例

直隸司 査例載白晝搶奪傷人傷非金刃傷輕平
復之首犯改發極邊烟瘴充軍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又搶奪聚至十人以上及雖不滿十人但經執持器
械倚強肆掠果有兇暴衆著情事均照糧船水手之
例分別首從定擬又搶奪初犯五次以上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又川省匪徒並河南安徽湖北等三省交界地方及山東之兗州沂州曹州三府江蘇之淮安徐州海州三府州如有紅鬚子白樟手拽刀手等名目在於場市人烟湊集之所橫行搶劫糾夥不及五人者不分首從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但傷人者加刃傷及折傷以上擬斬監候傷非金刃傷輕平復擬綏監候如糾夥五人以上不論曾否得財爲首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同搶者俱擬綏監候其在野擗捨四人以上但傷人者傷非金

刀傷輕平復擬緩監候又律載白晝盜奪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蒙古地方搶劫案件俱係民
人專用刑律各等語此案胡林因與董貴姚正興魏
七會遇魏七起意搶奪胡林等應允同夥四人各帶
鐵尺等物偕至中途搶奪不知姓名事主馬匹而逸
嗣該犯等原夥四人各攜原械贗見事主李元林乘
馬行走趕向欄掠李元林用鞭毆打胡林用鐵尺拒
傷李元林左手腕董貴將李元林揪扭下馬搶得馬
匹衣物而逸後該犯等原夥四人又搶奪不識姓名

事主等馬匹什物四次旋被拿獲李元林傷輕平復
該督將胡林比照川省匪徒在野攔搶數在四人以
上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擬敘監候董貴等擬軍等
因具題臣等查在野攔搶分別治罪之例係專指川
省及河南等處匪徒而言至各省搶奪之案或照糧
船水手例同擬或照尋常盜奪例問擬各有專條可
循豈容含本條於不問而轉牽引在野攔搶之例比
附定斷致滋出入今民人胡林等在蒙古地方盜次
持械搶奪如果倚強肆掠兇暴著自應照糧船水

手之例將爲首者問擬斬決爲從者分別有無傷人
及搶奪次數問擬軍流若僅止乘間伺搶並無犯暴
情事卽應依尋常搶奪之例將他物拒傷事主者擬
軍在場助勢者擬徒乃該督於此等情節未據研究
明確輒將胡林等比照川省攜搶之例辦理殊未允
協案閱罪名出入應令該督詳細研鞠另行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道光十三年說帖

預屬兇徒結夥
搶奪拒斃船贓

結夥案內被稱
背負行李並未
隨同搶劫此係
盜案被虧服役
擗徒道光九年
河撫奉泰毛案

安徽司容何文洸起意糾搶吳輯征鹽船得賊被追拒捕扎傷隣船救護之姚玉海身死查姚玉海係事主吳輯征船隣與隣佑舞異何文洸應依自認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黃三傑等於拒捕時業已逃跑並未幫拒按搶奪本例罪止擬徒惟均係類屬民人結夥持械已在三人以上應均比照類屬兇徒結夥三人以上持械傷人不分首從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實道九十三年案

被人搶奪意圖
報復糾人還掠

陝督咨回民馬士龍等與王山等互搶船物查王

山因被馬士龍毆搶並不報官緝究輒糾吳鑑等
還搶洩忿各犯亦係回民結夥在三人以上惟覈其
情節該犯先被毆搶意在報復與平空搶奪有間王
山等均應照回民結夥搶奪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道光十三年案

糧船水手滋事
查究腰牌章程

大學士 奏御史黃爵滋條陳漕河積弊一摺應如
所奏嗣後無論水路陸路一有搶劫之案先行查明
該犯有無腰牌倘彼此有充貯圖藏匿應令漕河員
弁及地方官拿究分別議敘如水手隱匿腰牌奸民

僞造腰牌查出加等治罪刑部查驗腰牌及僞造腰牌例無治罪明文自應另立專條以資引用應請嗣後糧船水手有隱匿腰牌遊蕩爲匪及隨幫匪徒有僞造腰牌冒充糧船水手沿途滋事者卽於應得各本罪上加一等定擬其未經滋事爲匪僅止隱匿及僞造腰牌者均照遠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不得意存消弭掩飾目前仍取具護送官運官並無擾害地方甘結

道光十六年奏准

大學士 奏約束糧船水手章程一摺據兩江總督

糧船水手行劫
搶奪拒捕蓄殺

奏稱定例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兇器搶奪爲首者照強盜律治罪爲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上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惟此例專爲搶奪而設且必須十人以上至劫奪殺人及虜殺擄殺之犯應請無論人數多寡審明得實卽恭請

王命正法河干其同惡相濟之人但經殺人卽照強盜律立正典刑以昭炯戒其藏有火鎗擡鎗者雖未點放傷人亦應從嚴加發新疆俾兜徒遣散庶資懲儆等語臣等伏查糧船水手恃衆逞凶陵虐商民詐旗

丁藐玩幫弁種種不法已極即使從嚴究治尙恐不知儆畏若復稍從姑息必致盜長刁風自應將罪名酌分等差以示區別應請嗣後糧船水手行割殺人不分人數多寡皆不得財俱擬斬立決梟示恭請王命先行正法其搶奪案內下手殺人之犯亦照行割殺人例一體正法梟示爲從輕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上者俱擬絞立決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擬絞監候未經幫毆成傷者發新疆給官兵爲奴至尋常懷挾私讐蓄意謀殺及逞忿故殺者均擬斬立

決若審無謀故重情但經聚眾互毆卽照廣東等省械鬪毆殺例一體懲辦其藏有火鎗擡鎗者雖未點放傷人亦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爲奴以上各犯如被獲時有衆持械拒捕傷人者除原犯斬梟罪無可加仍按例問擬外其罪應斬決者均加擬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罪應絞決者改爲斬決罪應絞候者改爲絞決罪應發遣者改爲斬決罪應絞候者改爲斬決罪應發遣者改爲絞候若拒捕殺人爲首無論原犯罪名輕重均擬斬立決梟示恭請

王命先行正法爲從幫同拒捕之犯卽照拒捕傷人一例科斷如此嚴立糾條庶不致法輕易犯而匪徒可期斂跡矣又江蘇巡撫奏稱沿途岸上遊幫匪徒如拉短繩打短扳之類皆係隨幫行走聚散無常最難查考大抵搶竊刺殺之案出於逆幫者尤多然在船之水手亦多密與勾結該匪等更有所恃應責令總運幫弁與旗丁頭舵人等時刻稽查如有逆幫滋事之人卽知會沿途州縣營汛隨處緝拿究辦其羣聚岸上手執器械者卽未經行刺殺人而兇暴之狀已著

比之在船藏匿器械者更應加等治罪如敢不服查
拿持械拒捕除當時格殺照例勿論外其有拒捕殺
人者一經拿獲究明卽恭請

王命立行正法以昭炯戒並據兩江總督奏稱遊幫棍匪
冒充水手刦奪傷人持刀拒捕卽照水手犯案辦理
等語臣等伏查漕船經過地方沿途岸上遊幫匪徒
或名放散風或名青皮或名洞快皆以糧船爲掩逃
淵藪日則上岸滋事夜則赴船食宿內外勾結朋比
爲奸水手恃遊匪爲爪牙遊匪恃水手爲包庇一切

搶劫竊盜之案多係若輩牽引實大爲行旅商民之
害必應從嚴懲辦以彰

國憲而戢兇頑應請嗣後糧船經過地方遊幫匪徒有
搶劫殺人及被獲時拒捕殺傷人者均照糧船水手
搶劫拒捕例一體懲辦若有執持凶器未經滋事者
卽照執持凶器未傷人杖一百本例上加一等杖六十
十徒一年仍請責成該管糧道總運官督率運弁盡
夜稽查於漕船停泊時照依地方保甲之法逐船按
冊點驗其有並無腰牌者立卽會同地方營汛拿獲

安省漕糧親身
運通毋許包帶

審辦倘該幫弁意存玩縱從重叅處仍嚴飭旗下頭
船等如有形跡可疑之人密爲稟報如敢容隱一併
治罪並責成沿河地方文武及催趨彈壓之印委各
員隨地密訪查拿如此散其黨羽絕其勾通則兇徒
無所託足而軍船可漸臻安靜矣又安徽巡撫奏稱
該省軍船向於兌米後議定包賈將船隻託人運通
交卸謂之包丁帶船等語查核丁理應親身管駕如
查有子弟代迎亦應發近邊充軍似此包帶並不查
禁因循已極應令該撫嗣後督飭糧道如有前項託

人包帶情弊卽將旗丁按例治罪該管衙弁從重究

處道光十六年奏准通行

嚴拿糧船青皮

道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奉

上諭御史劉夢蘭奏糧船積慣匪徒號爲青皮偶值汎官
捕役查拿本幫迎丁運弁輒向該丁役等飾詞容庇往
往已發之犯仍行釋放等語嗣後幫船過境沿河州縣
應人何親身帶領捕役協同汎弁上船搜查之處著漕
運總督有漕條撫會議具奏招併發欵此通行

道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糧人水手直隸
犯徒遞耗定發

貢馬司之卷五

卷六 刑律賊盜

白晝倉庫

上諭琦善奏現辦擬徒水手人數衆多均遞回原籍充徒等語此等匪徒獵悍性成自未便於京畿重地安置既經該督於審結後速解原籍充徒著卽妥速護解沿途地方官一體查察毋許逗遛復滋事端其外遣軍流各犯仍照例由直隸發配欽此聯抄

糧船水手沿途
滋事嚴行拿究

直督 奏拿獲沿河濱等水手分別辦理一摺道光
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奉

上諭琦善奏拿獲沿河濱等水手歷來沿途滋事經上年嚴定章程之後茲據該督飭屬巡緝仍

獲滋事各犯八十名之多可見該犯等雖經懲辦尙未能淨絕根株著通諭各省行酒督撫暨漕運總督於糧船開兌及經過地方不分畛域派委文武員弁認真巡查有犯必嚴倘仍有搶嗣毆差拜師鬪殺及無故上岸滋事等弊一經查出從嚴究辦務使酒行律安靜該水手等畏法奉公匪徒漸皆斂跡毋得日久視爲具文欽此通行

竊盜

三犯擬流留養
之後復行犯竊

安徽司 審擬賊犯王慶見前因三犯竊盜擬流親老留養迨後故智復萌起意糾竊二次計贓均在一兩以上例無車係自應仍照三犯問擬將王慶見依

竊盜三犯銀不及十兩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業經留養一次此次復犯應不准其查辦道光十年案

東撫 岳王先杆行竊蕭成等家牛驥衣物查該犯前因犯竊擬軍遇

赦後復編擬軍
留養又犯竊

救援免得免併計嗣復犯竊擬軍因親老丁單准其留養

該犯不知悛改又盜竊六次例無專條惟數與竊盜得免併計之後因竊擬軍在配釋回復連竊三次以上照積匪擬軍之例相似雖在配釋回與親老留養稍有不同第在配釋回係常赦免罪不免刺親老留養枷責發落仍行刺字論事雖異而其仰邀

贖典則同現當憲辦竊匪之際未便仍從寬減將王先桂一比照得免併計後因竊擬軍釋回復竊三次以上例發烟瘴充軍照例刺字道光八年案

刀傷竊賊報官
事主畏罪自盡

河撫 資曹才偷空張榮朋地內蔓青菜被張榮朋之子張紹林將兄不依該犯用拳將張紹林毆傷張紹林用刀將曹才砍傷經曹才之兄曹荒椿查知報縣張紹林畏罪服毒自盡查曹才偷空蔓青爲數甚微其毆傷事主亦罪止擬杖張紹林之畏罪自盡由於曹荒椿稟驗所致而曹荒椿之據實稟驗並無詐賴別情尚無不合罪坐所由將曹才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杖一百徒三年曹荒椿照不能禁第爲竊例擬笞道光十三年案交館覈過

竊賊逃走事主
跌斃不准留養

貴撫 咨宋妹妹聽從李明海夥竊牛隻致事主追

捕失蹤身死將宋妹妹照籍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

失足身死援以滿徒例依爲從減一等杖九十徒二

年半親老留養等因本部有竊賊原不在不准留養

之條惟該犯因行竊致事主追捕失蹤身死與尋常

犯竊者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即行充徒

道光八年案

行竊被詢反稱
謠言事主自盡

蘇撫 咨邵天賞行竊龐孫氏布褲被龐孫氏查問

該犯不惟不認並稱龐孫氏極良爭吵致龐孫氏氣

忿自縊身死將邵天賞比照事主失財致因而自

盡例杖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二年案

勒令事主贖喊
致事主自盡

蘇撫 咨李觀化窩招賊匪高二等行竊徐效曾家

店行竊客民
政密迫自盡照
例擬徒盡本法
枷號兩月道光
十一年河撫省
督文旭案

牛驥復代爲贖喊迨事主徐效曾同劉玉在該犯
家查獲原喊輒敢勒令出錢回贖並令劉玉前往催
索致徐效曾急極服毒身死將李觀化比照匪徒明
知竊情反表裏爲奸逼令事主贖喊但經分賊者照
強盜窩主擬流例酌加一等發附近充軍道光十三
年案

偷砍樹木折
樹枝壓斃事主

安徽司 咨陳大沅偷竊劉楊氏家山內樹枝砍伐
將斷事主劉楊氏喊阻該犯逃跑劉楊氏追趕從樹

下經過被風將所砍樹枝吹落致傷身死將陳大沅
比照竊盜逃走事主倉皇追捕失足身死例擬杖

百徒三年

道光五年案

因行竊致事主
被賊毆死平人

伊犁將軍

奏那彥太竊取吳三發銀錢致吳三發

謀殺高正行竊索賊起獄將高正段傷身死是事主
殴斃人命擬抵實由該犯行竊所致將那彥太比照
因姦謀命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陝西司奏

賊犯魏開差充
所查銀兩

蘇撫 奏浙江差弁所齎指匣係開入告機密事件

主小麻子搶竊固屬犯時不知追經解看見有黃綬
拜匣夾板卽已非尋常公文乃不卽送還輒敢掠乘
他船仍將黃綬包袱連帶取去惟指匣已搜查無損

失應將王小麻子比照棄職官文書事干軍機者絞

候作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竊盜本法刺

字道光十四年某

曉得

御用

成都將軍 奏拿獲糴賊兵遞送

物件異罪原奏

御賜物件之夷民懸巴等一案此案夷民懸巴江錯蚌因見坡上放有匪駄疑係名貨聽從已被格殺之阿哩乘機行竊雖時並不知係

御賜物件迨事後知覺心生畏懼不敢派分惟不即首還又將匣物棄入河內殊屬藐法例無治罪專條將懸巴江錯蚌均比照賊匪偷竊衙署取物例改發贓賞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等係土司所管夷民仍照
名例將該犯等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發六百
里之營縣去押道光六年案

官廳步甲偷竊
衣物閭控還賊

安徽司 審擬步甲瑞和烏納希因在宣武門看守
官廳各將廳內門監銅鑑等物並門千總王攀桂所
貯衣服私行拿出當錢互相分用計數均在十兩以
下係各自起意應各科名異現據查明該犯等專管
照應廳內物件並無違捕稽查之責與捕役兵丁行
竊不同該官廳並無印信與盜衙署服物亦屬有間

偷竊事主家七
歲幼女價賈案
取續增岩人以
責人係

均應於偷竊衙署服物例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該犯
等聞知欲控卽將當票交還懇求免究應照知人欲
告而於財主處首還減罪二等例各杖八十徒二年
仍照自首例免刺道光十三年案

偷竊朝房什物
十七次

提督 谷送周八十兒偷竊

開明園

宮門外各朝房什物至十七次之多例無治罪專條若
比照偷竊衙署服物例應擬平典與積匪名相等應
仍照積匪猾賊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三年兩司案

偷竊察院衙門
內居民衣物

獄人盜官物罪
止杖責免其刑
字崇載納垢冒
支官糧係

提督咨送養育兵張廣受赴中城察院衙門等太
白蓋住屋內偷竊衣物查偷竊衙署例應擬軍減以
衙署爲辦公之所豈容胥小肆竊故定例獨嚴今該

犯係在私寓行竊若照偷竊衙署例擬軍未免無所

區別惟私寓究在衙署又未便照尋常竊盜科斷張
廣受應照偷竊衙署從軍例杖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道光十一年陝西司案

偷竊戶部衙署
目首不盡

南城察院移送張涿祥進戶部詞廣司庫房內偷

竊棉被等物係偷竊衙署罪應擬軍業於事主陶三處首服律得免罪惟未將贓物全還仍應科以自首不盡之罪照竊盜贓一兩以上律杖七十免刺

道光十四年廣東司案

行竊朝鮮使臣
衣物

順尹 奏送賊犯滕士要在三河縣地方行竊朝鮮國使臣車後拴繫衣包計賊四十九兩零合依偷竊朝鮮因使臣貨物銀兩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四十五兩律杖一百流二千里係雜犯應總徒四年照例刺字事犯在道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及十八年五月

初九日辦理庶獄

恩旨以前係竊盜擬徒人犯且到官在後毋庸查辦親老丁單亦不准留養起獲贓物賈行貯庫知照禮部行知朝鮮國俟有便使來京赴部領回給主奉

旨此案行竊朝鮮使臣衣物之賊犯賊土要卽賊四著在朝鮮倅門外加枷號一個月滿日交順天府定地充徒餘依議欽此道光十八年六月邸抄

查例載竊匪穿穴壁封竊盜虧財銀錢倉貯漕糧未經得財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但經得財之首犯數至一百兩以上擬絞監候其一百兩以下不分減數多寡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竊盜

倘謂銀兩卽照竊盜倉庫錢糧分別已未得財一例科罪又朝鮮使臣來京隨帶貨物遇有偷竊照行竊餉納例計贓從重科斷各等語是論竊朝鮮使臣貨物應照行竊餉科斷而竊盜餉納卽照盜倉庫錢糧一例科罪之文似係統承上文而言則一百兩以下不分多寡應擬單日溯查竊盜餉納係雍正七年定例贓至一百兩以上擬移監候道乾隆五十三年與竊盜倉庫錢糧及竊匪穿穴壁封二例歸併一條原較尋常竊盜加重辦理今照常人盜倉庫錢糧律計贓科罪適屬至微數罪止擬徒轉較常盜爲輕記俟叅覆

行竊銀票不能
取銀未便計贓

安根司 谷賊犯馬老兒等盜竊案內起獲銀票一

紙計銀四百一十兩註明見票並手書付銀字樣則
有票而無手書不能取銀無疑且該犯等均不知係
銀票直至到案方知自未便計贓科罪惟該犯等毫
竊已至八次仍按本例擬革道光七年案

行竊錢票如能
取錢以責贓論

陝西司 查賊犯偷竊錢票例內雖無計贓科罪明
文惟本部歷來辦過成案如所竊之票係定期付錢
尚未屆期或見本人始行發錢向俱因其不能照現
錢使用不以實贓科斷若賊犯持票即可取錢則與

實贓無異無論其取用與否均應將票內錢數計贓
定據此案曹欣有竊得事主薛松年鋪內銀四十兩
零又各鋪圖帖錢一百二十千文內收用過錢二十
九千零其餘九千零尙未取用該督以該事主帖
雖被竊錢猶未失應否即以圖帖數目概以得財論
斷等因咨部請示查曹欣有所竊圖帖九千零原
券內確稱因懼事敗露未敢向取其是否持帖即可
取錢之處未據聲敘明晰本部礙難懸隔至所引過
光八年該省魏華蘇詎騙楊廷杰錢帖之案因魏華

蘇所詣錢帖係楊廷杰自行出給是以止就魏華蘇
實得錢數計贓定罪與此案竊得錢帖情節不同不
得援以爲據應令該督再行詳鞫妥擬報部覈辦

道光十三年說帖

數次行竊一主
之財從一科斷

陝督 谷賦犯王鳳兩次行竊趙治玉家銀物事主
均未知覺惟竊盜得財以一主爲重併賄論罪係指
謂如盜二家財物一家歸多者而言朝註云二次盜
一家從一科斷等語且竊情不一在數次犯竊一主
者固無首從可分若數人共竊一主之財其間爲首

爲從參差不齊統計贓逾滿貫則將何犯擬紋第例
內究無數次行竊一主之財作何治罪專條應請部
示直竊盜併贓論罪律註明指數人共盜一家財而
言若一人數次盜一家財律內並無併計明文至贓
註所云二次盜一家財從一科斷是謂從一次贓多
者科罪意義甚明今王鳳行竊趙鳴玉銀物二次行
竊均隔數月與同時行竊者不同自應以初次贓多
者爲重從一科斷將王鳳依竊盜賜八十兩律杖九

十徒三年半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服過

兩次行竊同船
事主同時並發

蘇撫

咨周桂淋兩次行竊同船事主朱孝傳洋銀

八百圓事主均未知覺三次圖竊未經得賊其初次

行竊洋銀五百圓計贓三百兩二次竊洋三百圓計

贓一百八十兩均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查周桂淋因

與事主朱孝傳同坐一船兩次將朱孝傳洋銀偷竊

計贓均已追貫同時並發應從一科斷將周桂淋依

竊盜贓

一百二十兩以上律擬殺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飭覈過

安撫

咨李梅聽科行竊臨時畏懼不行事後始知

沙三等臨時行強分得贓錢應照律以竊盜爲從論

同民夥竊從犯
畏懼不行分贓

惟該犯等係屬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帶有器械罪應擬軍第該犯臨時不行尙存畏法之心將李梅照回民行竊結夥持械不分手從擬軍例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九年江蘇司案

行竊逾貲賊犯
同居繼子分贍

江西司題王老滿利竊曹燦銀物逾貲案內之都
俚仔係王老滿之妻前夫之子向與同居於王老滿
糾竊曹燦銀物知情同用卽照分贍無異惟竊盜同
居繼子知情分贍例無治罪明文應比照竊盜同居
兄弟知情分贍減本犯罪二等例於王老滿減罪上

家丁胥役搜查
假銀乘便竊銀

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七年案

中城察院 移送葛茂朝等行使假銀案內之喜兒
係中城吏目家人派令同捕役前往搜查假銀輒乘
便竊取葛茂朝銀兩將喜兒比照捕役搜贓中飽與
竊盜同科例一兩以上杖七十年未及歲照律收贖
并免刺字道光十三年雲南司案

江蘇司 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欽奉

道光十一年
竊盜徒條款

恩旨查辦軍流以下人犯減等當經議定准減不准減條
款奏准通行在案惟查竊盜一項前於原奏內聲明

實發雲貴兩廣四省烟瘴充軍之積匪猶賊等犯均毋庸查辦其搶竊贓未滿貫尚無繩鞭器械罪在軍流以下者係在准減之列是此等搶竊各犯應否減等總以次數贓數多寡及有無執持器械爲斷恐各省辦理兩歧自應明定章程以歸畫一嗣後各直省除積匪猶賊並搶竊計贓罪應實發改發並由死罪減發雲貴兩廣四省烟瘴充軍等犯均毋庸查辦外其由搶竊間擬軍流各犯但經執持繩鞭器械並小刀鐵鏈棍棒一切賊具及雖係徒手賊至五百兩以

上爲從者均不准其減等其徒罪以下無論有無執
持器械均准援減應各行各省一體遵照通行

盜馬牛畜產

偷竊軍台驛站
替差馬匹

阿爾泰軍台都統 咨賊犯把克巴偷竊驛站替差
馬匹例無治罪專條若照刑例偷竊官馬三四匹擬流
似覺稍輕應比照偷竊蒙古牲畜六匹至九匹例發
雲貴兩廣烟瘴地方充當苦差 道光十年直隸司案

偷三四歲小牛
宰殺

黑龍江將軍 滇噶林察偷竊三歲乳牛一隻宰食

又圖們行竊四歲小牛一隻宰食核與偷宰大牛有
間均應於盜牛宰殺發附近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
杖一百徒三年仍照例枷號刺字

道光十三十四等
年奉天司案

故買偷竊大售
宰割賣錢

提督 谷送賊犯王四藥竊狗隻案內之張二買得
竊狗宰貢應照知竊盜贓而故買計所買物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該犯宰割狗至一千餘隻之
多酌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三年貴州司案

蒙古地方民人
偷竊民人牲畜

直隸司

查例載蒙古與民人交涉之案凡遇鬪毆

拒捕等情該地方官與旗員會訊明確如蒙古在內

犯事者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地方犯事者

卽照蒙古例辦理又蒙古地方搶劫案件如俱係蒙

古人專用蒙古例俱係民人專用刑律如蒙古與民

人夥同搶劫核其罪名蒙古例重於刑律者蒙古與

民人俱照刑律問擬各等語茲據該都統咨稱蒙古

偷竊四項牲畜與刑律偷竊牛馬各條罪名輕重懸

民人俱照刑律問擬各等語茲據該都統咨稱蒙古

殊民人偷竊民人性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方犯事
卽照蒙古例定擬較諸糾夥搶奪之民人科罪轉重
似與情法未甚允協查熱河地方本係蒙民雜處交
涉案件不一而足若非將舊例五相比核書清界限
援引易滋歧誤應咨部將嗣後民人在蒙古地方行
竊民人之案應否照蒙古例辦理抑或仍照刑律科
斷核明示覆等因查蒙古全賴游牧爲生故定例偷
竊四項性竊較內地爲重至民人在蒙古地方均係
開種地畝及往來貿易與蒙古之專特性竊爲生計

者不同若民人偷竊民人性畜之案因其在蒙古地
方犯事即照蒙古例定擬轉較糾移犯者科罪爲
重於情法未得其平應如所咨嗣後民人在蒙古地
方行竊民人性畜之案俱照刑律內盜馬牛畜產例
辦理以昭平允相應咨覆該都統仍知照理藩院並
通行直隸山西陝甘奉天等省暨察哈爾等處一體
遵照辦理道光十六年說帖

盜田野穀麥

圍場馬甲偷打牲畜

熱河都統 谷伍徵額係圍場馬甲輒敢糾夥八圍
打牲已得應照私八圍場偷打牲畜初犯杖一百徒
三年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鎗除無糧

道光十一年直隸司案

盜賣預印文書
聚眾偷採蘑菇

安嶽司 審奏熱河都統衙門書吏陳五得受劉德
山銀兩私出假票付給劉德山持往牧場檢拾蘑菇
訊明所出假票實係前任都統預用空白與盜用印
信者有間將陳五於詐僞將軍督撫衙門文書盜用

盛京將軍奏請
嗣後賊匪越邊
偷打牲畜卽將
供給口米之人
照身爲財東供
給賊匪出邊例
治罪如賊匪不
將財東姓名供
出及押稱不記
越邊處所者於
應得本罪上加
一等又解役疎
財越邊打牲賊
犯除解役應得
本罪外再加枷
號一個月道光
十五年七月即

印信敍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係事更知法犯法加
一等發附近充軍劉德山託陳五代爲辦票係屬恩
民無知尙非通同作弊惟明知前次懲辦有案輒因
圖檢蘑菇獲利向陳五賄囑出票後於沿途挈帶一
百餘人前往牧場滋擾實屬可惡檢查蒙古例並無
治罪專條若照私入闢場偷採蘑菇例擬杖未免輕
縱且與僅止偷採並未聚衆者無別將劉德山比照
在口外刨空黃芪如所雇人數五十人以上徒一年
每十人加一等罪止滿徒例杖一百徒三年許萬宗

於枷責遞解後出錢向解役員放茲復帶同丁玉連
等八人前往牧場私檢蘑菇迫使狼時膽敢持棍拒

捕亦屬同知長法應比照劄定苗民雇人不及十名

杖一百例加拒捕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

道光十年案

圈內禁地偷淘
金砂

陝督咨青羊溝係大通縣所轄地屬疆界連蒙

番曾於道光三年奏明嚴禁民人潛往滋事乃陳亭

河等於甫經禁止之後膽敢接踵潛往偷淘金砂若

僅照內地盜掘金砂之例定擬枷杖不足以示懲創

但青羊溝究屬內地若照新疆偷乞之例擬罪又歸

法重情輕應將陳亭河張有明一犯均比照新疆偷
挖金砂爲首枷號擬軍例量減一等枷號兩個月杖
一百徒三年爲從之陳亭江等再減一等枷號一個
月杖九十徒二年半李廷桂馬俊各自糾衆偷淘尙
未獲金若一律問擬滿徒似與獲金者漫無區別應
均於偷淘得金之陳亭河等滿徒上量減一等各枷
號一個月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未經獲金之劉生
華等俱於李廷桂等罪上再減一等各枷號一個月
杖八十徒二年道光七年案

承種山地欠租
復盜賣樹木

捉督 岳迷季三承種朱玉虎山場地畝廻不交租

復起盜獵槐松柏大小樹林盜賣至一百七十餘

株得京錢一百七千計賊八十兩惟地內並未覈

廣興盜賣壇樹不同應照盜山野柴草木石雜竊盜

論律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惟該犯以看守之人卽係

盜賣之人應酌加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免刺

道光十四年河南司案

偷網塘魚拒殺
事主雇工

北撫 遷周長美糾竊楊文華雇主劉在元塘魚適
楊文華在彼看守經見捕捉該犯被追情急拒傷楊

文華身死將周長美比照盜田野穀麥有拒捕依罪
人拒捕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道光十一年奏

固場兵丁被賊
拒殺詔給賞卹

熱河都統 奉查嘉慶十七年固場馬甲那木達先
因捕獲倫木駄犯被姚祥等奪犯拒傷身死一案會
經奉

旨賞給銀三十兩並將其子挑補馬甲等因欽遵在案今金
頂副領崔德恒安奉派殺賊因見賊犯范吉財等入
固倫性即趕向捕拏詎賊正圖脫情急用棍打德恒
安拒毆身死相應援參奏明請

鑽河盜礦砂招
諸地主加一等

賈賛給副領催銀三十兩其子鄂演年甫十齡勞獨無依
并請挑補馬甲錢糧以資養贍道光十五年十二月
鄧抄

直隸司

查例載盜掘金銀礦砂計賊徒竊盜論著

在山洞捉獲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照竊盜拒捕殺人律斬不會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不論砂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若不會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首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竊盜罪發落再犯亦

發近邊充軍爲從者止照竊盜罪發落又產礦山場
山主違禁勾引礦徒潛行偷空者照礦徒之例以爲
首論得財者計賊准竊盜從重論各等語是匪徒盜
掘礦砂及山主違禁勾引定例內均有治罪明文茲
據該都統奏稱熱河等處聚衆挖砂之案其初多由
蒙古地主得錢包庇繼復夥同偷空獲利朋分因而
匪徒特爲孽符肆行盤踞欲防民之聚集必先禁蒙
古之招留請將招留之蒙古加等治罪等因係爲因
地制宜起見應如所奏嗣後蒙古地方有益竊金銀

礦砂者除首從各犯仍按例分別定擬外其得錢招
留之蒙古地主均於盜乞礦砂爲首各本罪上加一
等科斷罪至極邊烟瘴充軍道光十六年諭帖

夾帶親友送給
私參五錢

山海關副都統

咨諭獲夾帶私參人犯陞鑑一案

查陳盤私帶人參僅止五錢訊係親友送給炮藥既
非私創又非私販例無治罪明文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道光九年直隸司案

將折帳私參轉

吉林將軍 谷米鳴輝因英阿哩將綏泳會倫空私
參分折舊帳意圖輾轉消售卽與私販無異查所分
之參計重已至十兩將米鳴輝比照隻身偷採得參
一十兩杖八十徒二年例私販減一等擬杖七十徒
一年半道光四年奉天司案

承票創參影射
創夫多名

盛京刑部 咨張大榜承領參票腰牌創參雇劉常義

充當把頭攜帶腰牌二面輒影射十一人雖與無票
私創者有間應將張大榜照偷創人參身充財主雇
人創採人數未及四十名參數未至五十兩擬軍例
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八年奉天司案

創天將不堪入
選之參私賣

吉林將軍 咨單強所攜參枝訊係逸犯于起價買

該犯止於代爲飛颻應於于起應得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張泳保將不堪入選之參並

不赴局掛號私賣與人應比照創參人大將票張首

放別路乘風者杖枷倒擬杖八十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奉天司案

爲人治病受謝
私參夾帶進關

山海關副都統 奏孫萬資交帶私參進關計參三

兩一錢訊係爲人治病受謝意欲帶同配藥給親服

食尚與販賣圖利者有間應依偷刨人參一兩至五

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例

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福建司案

地從兄弟回私
參爲父治病

山海關副都統 奏呂茂楨所帶之參二兩八錢並
無官票輒敢夾帶進關惟訊係該犯胞兄呂茂祥買

給帶回爲伊父配藥治病尙與販賣有間將呂茂樹
照偷刨人參一兩至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私販減
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

道光十四年四川司案

親屬相盜

公府奴僕詐取
地契欲行抵帳

安徽司

審擬穆索氏因查出伊故夫順安生前辦

理公府喜事欠帳清單無力措還恐致受累輒起意

向太福晉捏詞將紅白地契詐出希冀抵還欠項例

無治罪事條查奴婢盜家長財物係照凡盜問擬則

偽造印信詐騙
胞兄銀兩案載
續增偽造印信
時憲書等係

詐騙家長財物亦應照凡人詐騙科斷惟該犯婦雖

經將地契詐取到手並未因契得財若照詐騙治罪

轉致無可計贓第該犯婦於公府向討地契時不卽

霸占地畝覩屬
有犯按服制減
科系載續增干
名犯義條

交還輒以將地抵帳之言向太福晉混行稟訟雖無

頂撞別情究屬違犯將穆索氏比照子孫違犯教令
律擬杖一百收贖道光八年案

雇工盜竊主財
逾貲同時並發

提督咨送班成係二等侍衛熙慶雇工人家人派令
管理馬號因乏用偷當伊主馬鞍甲圓等物六十餘
次共得京錢四百餘吊核計前後賊數雖已逾貫而
每次得賊自數吊至數十吊及一百餘吊不等並無
滿貫之數若照雇工人盜家長財物照竊盜計贓一
百一十兩以上擬以綏候似與一時一事偷竊逾貲
者無別惟疊竊至數十次之多情同積猾應照指詎

猾賊例擬軍照劄刺字 道光十一年貴州司案

緣坐爲奴人犯
盜竊主家財物

提督 咨送柴小春因伊父柴士伶聽從逆犯劉茂修盜事案內正法將伊同母張氏照律緣坐爲奴嗣該犯長成因偷竊主家財物送部杖責免刺仍給主領回笞束後該犯盜竊伊主家財物八次應照凡盜按積匪猾賊例擬軍惟緣坐爲奴人犯與尋常奴僕不同此照旗下家奴犯軍流例酌發駐防爲奴

道光十二年湖廣司案

族兄行劫族弟
家財物

卷六 刑律賊盜

妾 亲属相盜

銀物業已得贓該犯係事主無船族兄將莫五妹依
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
幼亦依上減罪律於強盜已行得財斬決罪上減一
等擬流該犯係起意爲首盜犯情罪較重實發極邊

烟瘴充軍道光十三年案

偷竊兄妻田契
致氏窮迫自盡

南撫 咨孫進誠偷竊兄妻王氏田產契據致王氏
窘迫自盡查王氏係孫進誠胞兄之妻服屬小功互
死應同凡論將孫進誠比照竊盜逃走事主窘迫自
盡杖一百徒三年道光五年案

管徒逃同外人
行竊伊師財物

兩撫

容僧覺清係僧廣超之徒同居共財覺清被

同外人行竊廣超錢文計贓八十兩零應比照同居
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加
二等罪止滿杖律杖一百免刺仍交廣超領回

道光十四年案

行竊期親原長
贓物遇令贖回

江西司 谷吳茂便行竊分居胞伯吳紹新家贓物
遇令贖贓查親屬相盜既以服制親疏分別減等科
罪則親屬勒贖亦應按服制減擬訊明吳紹新素無
周恤將吳茂便依匪徒遇令事主贖贓得財例杖一

自流三千里係事主期親服姪照律減五等擬杖六

十徒一年

道光四年案

行竊無服之親
勒令贖贖

贖東撫

谷袁亞政行竊勒贖惟事主係該犯無服

之親查親屬相盜律得減等則勒贖亦應減科將袁

亞政照匪徒逼令事主贖贖擬流例係無服之親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歐死行竊之族
弟婦

北撫 谷劉寶玉因無服族弟劉東發之妻李氏行

竊伊屋後種植黃瓜該犯聽聞大吠走至地旁月影

中瞥見有人料係竊賊即用拳腳傷李氏右耳根頸

命將劉寶玉依事主囚賊犯黑夜偷竊有人看守器

物登時捕歐至死例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府西撫 題蕭老運在董汝錫看守殃苗並無主

僕名分董汝錫之各居總麻服兄董汝英在董汝錫

田內行竊秧苗蕭老運瞥見喊捕用刀柄向董汝

英用手摑抵致蕭老運自扯刀尖割傷左腮脣蕭老

運復用刀截傷其左腋殞命例無屬工捕殺雇主
總麻親屬治罪明文第親屬相盜殺傷既各依服制
問擬則雇工捕殺雇主之總麻服兄亦不得照擅殺

科斷將蕭老運依門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
交館核過

雇工
截死竊賊
係事主之族叔

川督 題高板應與徐添言俱受雇與徐添璧看守
地內芋麥因徐添璧無服族叔徐得葵潛往偷竊芋
麥徐添言聽聞趕赴爭毆高板應聞喊攔刀幫捕戮
傷徐得葵身死查徐得葵行竊無服族姪地內芋麥
應照親屬相盜無服之親減凡人一等免刺若徐添

壁則其行竊鑿應照同姓親屬相匿本律間證不得照凡人擅殺科斷則爲雇工者亦不得以擅殺論該犯且知徐得蔡係徐添壁族叔輒行竊鑿應將高

汲應照凡人觸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交鑑核過

陝撫題劉長椿充當社首因無服族叔劉全知墨夜行竊社廟旗鑼等物劉長椿事後查知將劉全知歐傷身死查劉長椿充當社首經營廟內旗鑼等物本有典守之責惟被竊旗鑼究係前衆公共之事並非該犯一已所有核與無服尊屬行竊卑幼家內財

社首敲死行竊
社廟之旗叔

物不同將劉長椿照事主因賊犯黑夜偷竊事後毆
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核過

親屬相盜道失
燒死族滅二命

江蘇司 査例載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者發

近邊充軍仍依律各追墮葬銀兩又律誠失火延燒
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一百計云
不分親屬凡人又例載期服以下至無服尊長竊盜
財物殺傷卑幼者各就服制中殺傷卑幼及同姓親
屬相毆並親屬相盜各本律相比從其重者論又賊
犯如有遺落火煤或用火煤照亮竊取財物致火起
延燒不期燒斃事主一二命者俱照因盜威逼人致
死律擬斬監候各等語此案閔大岳因乘夜行竊經

麻服叔閔阿三家將火媒照亮用袋裝麥適閔阿三
之妻張氏驚噓閔大岳逃走遺棄火媒致風吹入麥
柴堆內火起延燒牆壁閔阿敘家將閔大岳總麻服
弟閔金寶之妻李氏子閔順興燒死該撫以事主閔
阿三係該犯總麻服叔屬夫閔金寶係該犯總麻服
弟其相盜財物例得減等免刺與尋常竊盜不同且
係失火延燒致斃事主之陳佑與燒斃事主亦似有
間例無治罪明文應否比依賊犯因失火延燒事主
一二命照因盜處人致死律擬斬監候抑或量從

未滅之處各請部示查遣火燒斃事主一二命擬斬
監候之例係專指尋常竊盜而言若親屬相盜例得
減等免刺卽遇有殺傷人之案尙不與凡盜一例同
科則因遺火而不期燒斃人命自未便竟照凡盜概
擬斬候惟查賊犯遺火斃命定例時比照因盜威逼
人致死律間擬斬候者原因遺火雖出無心而死者
被火延燒備形窘迫其情節與威逼人致死約畧相
仿事旣起於行竊故卽坐以因盜威逼人致死之罪
今聞大岳圖鴻總麻叔閔阿三家非尋常竊盜可比

固不得謂爲因盜而其遺火燒斃總麻弟之妻母子
二命實無異於威逼致死一家二命若僅照失火致
傷人命律擬杖固覺過輕卽於凡盜斬罪上量減擬
流亦未允協衡情酌斷自應比照威逼致死一家二
命例開擬軍戍所有閭大告一犯應令該撫詳繹例
文妥擬報部道光十五年說帖

互換牲畜圖領
恐嚇致人自盡

恐嚇取財

蘓撫 題衡進恩因喬道人以病牛易換駒頭貶歸

該犯錢文該犯不願兌換僅將牛隻交還並不退回

錢文追喬道人向索該犯圖賴聲言牛隻來歷不明

向其恐嚇致喬道人氣忿自盡該省將衡進恩照認

良爲羈若止空言捏指死由自盡擬流例量減一等

擬徒本部馭令改服二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一年案

因人買食私鹽
向其訛詐自盡

蘇撫 題劉知因蔣士魁買食私鹽向其訛借未遂

誣指薦士魁販私向差役捏告拏送致蔣士魁情急

自盡查劉知並未誣告到官應比照刁徒無端肇釁

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二年奏

捉姦訛詐致姦
六姦婦自盡

蘇撫 題李啟貞囚曹於海與王韓氏通姦被該犯

看破起意捉姦訛詐致曹於海王韓氏忿迫畏累均

自縊身死並非例許捉姦之人惟究由曹於海等身

犯姦淫致被藉端訛逼與平空訛詐者有間將李啟

貞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絞例量減

向拾獲錢票之
人詐自盡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

安撫 頭陳棟因看管客寓之李士貴拾獲同寓之
李瑞卿錢票因不識字給伊看認該犯詢其來歷李
士貴含混答應卽持票起錢後聞李瑞卿找賈將錢
送還李瑞卿酬謝李士貴錢文該犯起意索分未允
用言恐嚇致李士貴忿激自戕身死固屬刁徒詐許
餽命惟李士貴看管客寓拾獲寓中錢票不先向各
客詢問輒私自起錢圖用陳棟向詢來歷並未將拾
獲情由告知以致陳棟始終懷疑未釋藉端索分事

詫人轉向旁詐
致被詐人自盡

尙有因將陳棟等刁徒平空訛致被詐之人自盡
擬較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三年案

安撫 題祝懷向無朋族姪祝克信借貸無錢同覆
因知祝克信係毛倫親戚懦弱怕事冀其從中調處
隨向毛倫揚言祝克信薄情不允借錢定欲囑賊誣
扳使其到官受累毛倫因與祝克信戚好恐被扳告
即照祝懷之言向轉述並勸祝克信給錢免累祝
克信畏懼許錢約日交給毛倫往向祝懷告知詫祝
克信許錢無措愁急自縊身死該撫以祝懷並未覲

面嚇詐其向毛倫揚言亦不過冀其從中調處並非
王令訛索將祝懷依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訛之人自
盡擬絞例且減擬流本部查刁徒訛許醜命之案但
當問其是否平空不當問其是否覲面如果事出有
因並非平空訛索尚可衡情酌減若嚇詐雖非覲面
而坐蒙實屬無端仍應照例問擬繆首不得率請減
流致滋輕縱較令另擬旌據遷駁將祝懷改依刁徒

平空訛詐致被訛之人自盡例擬絞監候道光十三年案

代訪賈賊麻詐
買賊之人自盡

陞守愚託該犯訪獲原贓該犯起意向吳四蹕兒嚇
詐致吳四蹕兒情急縊死查吳四蹕兒知情買贓罪
有應得該犯係事主託訪之人與平空訛言者有關
將沈觀寶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誣之人自盡擬絞
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道光五年案

向曾託說媒之
姪媳訛詐自盡

浙撫

題李以文因朱潘氏大故先經潘氏之姑朱

李氏託伊爲媒改嫁該犯曾爲李四林媒說潘氏因
李四林家貧不允李氏未向該犯回覆另行憑媒招

贊呂阿四與潘氏成親該犯聞知氣忿邀允李光吉

等赴李氏家吵鬧索詐媒錢致潘氏被詐不甘服潘

身死查潘氏自盡雖由李以文訛訴所致惟覺起尙
非無因將李以文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擬綏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八年奉

把總郭懷孫匪
起意訛詐自盡

浙撫題已革把總周凝源因黨秋桂與張三妹欲

圖繩姦邀同李阿迎等往掣送究起意訛詐致黨秋

桂被詐自盡查兄秋桂係犯姦之人與平空訛詐不
同將周凝源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

杖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犯老丁單係武弁

詐謀命情節較重不准查辦惟係職官仍恭候

欽定道光十三年案

提出本族姑姪
詐姦夫自盡

河撫 頤郝人質擬發詐致姦夫郝木瑚自盡者

郝大貴本係李郝氏犯麻服姪因李郝氏引嫁降為
無服則非例許振姦之人且該犯志在索詐惟郝木

瑚究與該犯族姑姪姦之犯尚非無端疑其郝大

貴照刁徒平空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照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一年案

出本族姑姪
詐姦夫自盡

署撫 頤吳幅濶詐斬趙氏銀兩致氏氣急自盡

查吳幅澤因向新趙氏借銀被斥始則欺其家僅女
流幼稚肆行訛詐繼復前往竄匿吵鬧均稱如不給
銀休想安度是該犯之尋覓意在必詐其財非圖屏
鶴洩忿斬趙氏之白繙寶由被詐抱怨非因受罰難
甘自未便稍事寬減惟該犯起意訛詐究由新趙氏
曾介爲伊子料理醫藥埋葬許其日後補情所致不
得謂之詐出無因核其情節情近刁徒將吳幅澤比
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按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十

被逐歸宗挾嫌
逼死義父之後

陝撫題婦呂田氏被呂繼魁藉端造謠氣忿自盡該撫將呂繼魁依刁徒平空讒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敍例量減一等擬流本部查呂繼魁係田氏家長呂文煥無服族姪先經過繼呂文煥爲嗣後田氏因該犯遊蕩費用田產控縣吏分歸宗乃該犯心恨控逐歸宗將伊母王氏等搬往其家並將田氏欺凌逼索賣局無端勒索追田氏畏鬼躲避該犯復敢欺罔逼開口令審迫目盡核其訛詐欺壓之情辭以曲爲量該應將呂繼魁依例擬敍監候道光十二年某

凶婦改嫁精端
向祚後夫自盡

河南司查例載刁徒無端謀斃不空讐致被訴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按監候爲從減一等其事出有
因並非無端肇釁者不得遽引此例等語此案王作
珍因同姓不宗之王大貴臨終時囑爲其妻王張氏
擇配偶王大貴故後王作珍並未至王張氏家走動
王張氏自行託媒改嫁與詹祖佑爲妻該犯查知起
意冒認爲王大貴掌姪向王張氏等訛詐當與在逃
之王從善王有禮商允捏以詹祖佑朝占王張氏爲
妻投知地保鄭子柏吳玉科同往理論值王張氏探

親外出鄭子柏等先自回歸王作略卽以詹祖佑不應將王張氏所占如不給錢定行告官之言向詹祖佑囑詐併取得豬牛衣物並將王張氏幼子帶走欲圖勒贖致詹祖佑被詐氣忿自縊須命該撫以王作珍曾經王張氏故夫王大貴囑爲張氏擇配該犯藉端訛詐係屬事出有因將王作略於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較候例上量減擬流地保鄭子柏等不知訛詐情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等因具題臣

等查刁徒訛詐屢命之案均應按例擬絞惟被詐之

人實有可乘之隙因而藉端訛索從苟間有因其事
出有因並非無端肇釁酌予量減擬流者今王作吟
向詹祖佑訛詐致令氣忿自縊查詹祖佑媒娶孀婦
張氏爲妻如果張氏居喪身自改嫁詹祖佑係知情
承妾何得謂有可乘之隙乃擒闕該省原題於詹祖
佑是否知情之處未據聲明輒以張氏故夫王大貴
病篤時曾託令王作吟爲妻張氏擇配以爲事出有
因將王作吟量減擬流不知託令擇配係王大貴之
語即使屬實亦與詹祖佑無涉乃該犯膽敢糾衆前

往訛詐併將其豬牛衣物及張氏幼子帶回欲圖勒
贖致詹祖佑被詐氣忿自縊頃命核其情節實屬刁
徒無端肇釁不空訛詐所難寬其縊首之罪至鄭子
柏吳王科係該處地保於王作畛王作畛孫王人貴
堂姪自必深知豈能向其哄瞞卽據其所稱王作畛
告以詹祖佑霸占張氏爲妻與其同往廬諭該地保
等既不爲詹祖佑等分別亦不向該犯等柵阻輒因
張氏出外先自回歸情節實屬支離其爲王作畛因
該地保等係屬地方官役特勢逼同嚇詐情節尤屬

顯然案開刁徒串詐逼命首從罪名出入攸關應令
該撫專行研訊明確按例公擬具題到日再議
道光十七年說帖

空訛詐致被
訴之妻自盡

雲南司查劄載刁徒無端咎導平空訛詐致被詐
之人因而自盡者擬敘監候等諦此案唐端午等因
據從在逃之鞠老么犯意向傳李貴誣竟訛詐得錢
分用鞠老么坦稱傳李貴與見婢朱氏通姦經伊撞
見傳李貴夾其陰睛許以錢文至今騙賴不給稱欲
捉拏送官傳李貴斥其平空訛詐兩相爭鬧鞠老么

令唐端午等強將傅李貴拉至唐端午家內向其詐
索錢四十千文方可無事否則告官究治傅李貴不
允鞠老么等將傅李貴閑禁稱欲吊拷傅李貴之妻
傅郭氏趕往夢間鞠老么用言嚇詐逼令傅郭氏辦
錢四十千文贖回伊夫並稱無錢送給定行送官郭
氏哭懼應允讓郭氏回歸因無處設措錢文恐夫受
累情急自縊身死該督以刁徒空訛詐致被害之
人自盡分別首從擬按擬流之例係指受害被詐
不甘自盡而言今死係被詐者之妻究與身受其害

者有閻將唐端午王添應周二矮均於刁徒平空訛
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爲從滿流例上量減爲杖一百
徒三年等因本部查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
盡之案不特死係被詐之人應按例科罪卽死係被
詐者之父母妻子向因其訛屬至親與身自受害者
無異俱一例問擬繩首所以憲刁詐觸無辜也今唐
端午等聽從在逃之鞠老么平空向佈李貴誣姦嚇
詐並將其閻禁勒賄郭氏係傳李貴之妻本與身自
受害者無異且鞠老么等於郭氏喫閼時卽逼令辦

錢頭回伊夫該氏因無處設措情急自盡是該氏卽
係被詐之人將來拿獲鞠老么到官應照平空詐
致被詐之人自盡例擬以絞候其現獲之從犯唐端
午等應於鞠老么絞罪土減等擬流方與情罪相符
乃該督以死係被詐者之妻將唐端午等於流罪土
減等擬徒殊未允協案閑罪名出入廟令該督另行
按例妥擬道光十五年說帖

翁端索謝醜命
某情文雖駁審

直隸司 檢例載刁徒無端肇釁平空詐欺壓鄉
愚致被詐之人因而自盡者絞監候等語此紫王成

吉因王孝之女王氏嫁與潘文祥爲妻因王氏不孝
祖翁播文祥將其休回家休書內擅寫潘文祥姑
夫李詠之名王孝不能養贍將女另嫁鄉李詠知
欲赴縣呈明王成章聞知因與李詠認識欲往說和
圖得謝禮與李振虎會巡道及前情李振虎以李詠
潘文祥均屬相好並以潘文祥之祖病故假未說其
代賒價錢六吊尙未歸償王成章卽邀請說李振虎
並稱王孝在宋連均家附王陽令先找王孝告述王
孝情願無事央王成章說和王成章宋連均往邀李

振虎偕至李深家適李深外出王成章等向其妻李
潘氏說和囑弟具告許令王孝認還請文祥祖父棺
木錢文李潘氏應允宋連均以全賴王成章出力說
和免致涉訟令王孝措京錢十千送與王成章作謝
王孝無錢央宋連均轉向李振虎措借李振虎適有
應交戲價京錢十千借給交王成章收受王成章分
給李振虎錢一千而散至晚戲班向李振虎索討戲
價李振虎往向宋連均索討宋連均一時無措心生
愁急投繩頃命該都統將王成章比照刁徒無端肇

慶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綏監候例上量減擬流李振虎依爲從律減等擬徒等因咨部本部查刁徒訛詐餽命例應擬絞其間有事出有因尚非平空革繫者則於絞候上量減擬流然必訊明確係覺起訛詐死者又實係被詐之人方可援例分別定斷今該都統訊據王成章供稱僅止圖得謝禮向王孝等訛和訟事不得遽謂之訛詐而宋連均又係主令王孝謝給王成章錢文之人亦非被詐者可比其因李振虎向索代應錢文愁急自盡更與王成章無涉就

該都統所訊供詞而論勢難遽坐王成章以訛詐醜
命量減擬流之罪惟細覈案情王氏不孝祖翁有千
七出之條其夫潘文祥業已將其休棄何必控爲姑
夫李涿之名況被出之婦女與夫絕改嫁與否聽其
自便何以李涿杳知王孝將女改嫁又欲赴縣呈明
是其種種支離已出情理之外至王成章向王孝等
訟和之時如果並未逼索謝儀則王孝儘可從容圖
謝何必登時向李振虎借錢轉付而李振虎應交戲
價又明知係刻不可緩之項何肯遽行借給迨借給

之後王孝自必約期償還何以李振虎當日卽向代
應之宋連均索討其爲商謀局詳情事尤屬顯然且
潘文祥等休妻嫁女之事均與宋連均無于卽其代
應錢文爲數亦屬無幾何至一經李振虎索討無措
遂爾輕生更難保非李振虎等挾制窘辱所致案中
疑竇多端該都統並未研究明確輒將王成章等比
例擬以流徙充結殊屬草率罪閔出入應令該都統
另委員員嚴訊確情按例妥擬報部到日再議
道光十三年說帖

虎頭固未看空
訛詐致令自盡

陝督 題王鳳儀因姪孫女夭改子病故屍翁支贍

未候看殮輒起意藉端訛詐阻止擋埋向索孝布錢文書立文約以致支嚴無力措錢懼破漏辱愁急自盡核其情節並非率出無因與不空訛詐者尙屬有間將王鳳儀照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訛之人自盡疑綏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三年案

屍親先後打聞
訛詐致令自盡

川督 咨田亨義因堂姑母寢田氏往向寢亨涿找

補田價寢田氏係帶病前往旋在寢亨涿家病故嗣

田亨義聞知以寢亨涿爲人刻薄不肯周恤致寢田

氏在外病故起意藉屍打鬧邀人至寧亨涿家內將
住房瓦片板壁打毀並將門窗擋回欲使寧亨涿有
屋難住以爲死者沒怨又有寧田氏之堂叔田宗述
因知田亨義等打鬧回去起意藉此嚇詐獨自前往
寧亨涿家聲稱田亨義等尚在不肯干休如肯給孝
布五捆令伊分散族衆伊當代爲說息若不給布田
亨義等仍須轉身打鬧寧亨涿許給布二疋田宗述
不依寧亨涿因破田亨義等打鬧之後復見田宗述
藉命圖詐抱怨投繯口盡該督將田亨義刁徒藉

命打搶例擬徒田宗述比照事主失財窘迫自盡例

擬徒本部計加查核田亨亮情罪尙屬相符惟算田

氏之堂叔田宗述因田亨亮以算亨泳不肯周恤致

田氏在外病故藉屋打閭後田宗述復起意藉此嚇

詐固與平空詐者不同惟算亨泳之輕生究由該

犯芻詐所致揆情酌理自應將田宗述依刁徒平空

詐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殺例量減一等擬流庶昭

平允應令該督另行改擬專本具題

道光七年案

湖督題黃帽佐因陳魁沅之媳病故捏稱身死不

甲戌兵丁詐詐
自盡尙未得財

此例載誣告條

明申結兵丁向陳魁沅訛詐致令忿急自盡該督以空言訛詐尙未得贓比照參徒串結衙役訛騙財物被訛之人自盡擬斬例量減一等擬流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另擬旋據邊駁將黃帽位擬斬監候

道光十二年案

難事訛詐致人
殺女明心

川督咨臣鑑之范湖縣因鄧含松之妻承買伊妻木極該犯起意訛詐捏稱相內放有佃約屢不勒賠

錢文不遂並以告官追究之言向嚇以致鄧含松情

急將幼女鄧童女殺死明心查鄧含松固屬被訛之

人而鄧董文兇田鄧含松自行殺斃將范潮祥比照
刁徒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斂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四年案

平空訛詐致從犯
歐死被詐人

貴撫題李二誤聽楊添唇幫索賄欠共毆陳宗身
死查楊添唇起意平空訛詐致釀人命若照平空訛
詐致被詐之人自盡例罪應繩百惟從犯李二係共
毆下手傷重之人業經擬斂一命不能兩抵將楊添
唇依平空訛詐致被詐之人自盡擬斂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九年案

說詐未成被詐
之母自盡

雲撫 咨王洪發先因童汝發與王金沅爭空煤炭

口角鬭鬧被童汝發抓傷輒藉端詐得布被豬隻嗣

因童汝發爲人懦弱又詛令至家拴禁說詐經童汝

發之母王氏往向理論該犯喝令雇工朱大五等推

出致將王氏毆殺受傷後王氏忿急自盡雖此次詐

贓未成真屬無故擾害例無專條將王洪發照棍徒

擾害例擬軍道光十四年案交能核過

晉撫 賦周四因貧屢向馮添佑告借粟米馮添佑

告借不遂自殘
詐致人自盡

因先向周四挪過錢物不便推却仰次應付嗣周四

復向借米未給素知馮添佑膽怯欲向恐嚇即用刀
自行扎傷腿肚喊嚷致馮添佑被逼自盡查馮添佑
平日曾向該犯掯過錢物該犯因而挾詐與無端脣
數平空詭詐者不同將周四照刁徒平空詭詐被詐
之人自盡擬綏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核迴

卑幼訛詐經麻
服叔氣忿自盡

南撫題柳和禮平空向禪麻服叔柳太引訛詐不
遂將柳太引毆傷並聲言尋事陷害致柳太引憂忿
服毒身死將柳和禮比照刁徒平空詭詐致被詐之

吸鴉片煙被屈
工人訛詐

人自盡例擬敍監候道光五年案

提督 詈送趙五因雇主胡繼昌吸食鴉片煙犯禁
欲令加增工錢不允輒勾串阿三等進內訛詐得賊
雖訊無兇惡情狀惟主僕名分攸關究與尋常訛詐
不同且誘人犯法阿三等皆由該犯勾引致罪未便
僅照恐嚇取財科斷將趙五與棍徒擬單例量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阿三等依恐嚇取財律計贓應杖

九十 道光十三年江西司案

巡洋弁兵
水泊端
勦索商船銀兩

閩督奏已革千總林榮彪因曾成發商船私帶島
鎗人照不得輒卽押拏船水多人並將所帶番銀一
併搬取辦理已屬乖謬迨查非盜船發還之後復聽
船工黃士榮慾憇囑令黃士榮轉向嚇索得受實銀
三十兩係屬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按枉法賊應杖
八十徒二年惟以巡洋之弁膽敢藉端詐擾應從重
發新疆當差仍先在河干枷號三個月親老不准留
養黃士榮係該營兵丁充當船工因林榮彪查明曾
成發並非盜船發還番銀輒以應令償還飯食之言

惱是該犯已先啟乘詐之念追林榮彪令其轉向
勦索該犯得銀獨多實與林榮彪厥罪惟均若僅計
其入己實銀七十二兩按無祿人減等罪止滿徒應
與林榮彪同罪發新疆爲奴已革外委曾超英將貢
士榮分與番銀三十圓賞給兵丁贓已入律應滿
杖該革升於林榮彪商謀嚇詐並不以理勸阻迨該
管上司飭查仍不據實舉首復砌詞混稟殊屬狡詐
應於林榮彪造罪上酌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四年福建司案

嚴禁渡口訛詐

過往車輛

福建司 道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御史奏領運
皇木委員所在
滯留及至運河
一帶縱容夫役
擗勒滋擾任意
訛索請飭各督
撫於沿途經過
地方嚴行查禁
持實叅辦道光
十四年十月並

上諭御史王藻奏請嚴禁渡口訛詐並沿途卡汛認真巡
拏一指各省衝要渡口每屆冬令水涸之時非尋常擺
渡卽搭蓋浮橋並派河夫常川應役所以便驛遞而利
行人若如該御史所奏地方官每以渡口爲瑣屑慢不
經心夫役盤踞凡車輛駕載過輒訛錢並有於河淺處
所暗掘深坑逼令相陷不行乘機訛詐且山東德州河
次歷年俱搭浮橋近因領造不敷所用該州遂停止搭
橋通年擺渡任令夫役訛詐不休又蒲台縣運鹽河係

登萊青三府往來孔道兩岸擺渡較他處勒索更多似此擾害行旅肆無忌憚必屢屢行查禁山東如此他省恐亦不免著各省督撫嚴飭該地方官於所屬渡口認真稽查如有夫役任意訛詐卽行懲辦以儆刁風至沿途營汛卡房原爲盤詰奸宄護送行旅而設著各省督撫責成地方文武各官實力整頓房間隨時修葺兵役挑選精壯加意巡防以弭盜賊而安行旅倘日久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著卽嚴參密辦將此通諭知之欵此通行

安徽省賈徒攜帶
煙童僅止裝煙

安徽司

咨吳二賈帶同陳二等裝買水煙得錢食

用訊無雜姦及縱令賣姦并挺身架設情事應於安
省匪徒攜帶煙童剪姦架設攬傘例量減一等杖一

百徒三年道光十一年案

頴匪犯竊砍斧
逞兇鎖鑰錢糧

安徽司

咨赫東華疊次糾竊逞兇抵旨應照兇惡

棍徒例擬革該犯之弟赫二焚聽從行竊李劉氏地

內衿稟復因袁耀先索還莊屋幫同仍兄持刀追嚇

並未傷人伊兄屢次擾害並非該犯全行助勢未便

照爲從擬徒罰赫二榮照頴屬匪徒挾詐逞兇罪止

匪犯繫帶鐵桿
扭斷脫逃

枷杖者鎖繫鐵糧仍鎖第鐵桿一年道光十四年案
湖督奏拿獲楚豫交界地方匪徒審明定擬一摺奉

上諭林則徐奏拿獲楚豫交界地方匪徒審明定擬一摺已交刑部議奏矣此案匪犯司士凾司士全既經地方官拿獲照例繫帶鐵桿自應牢固拴繫方足以小懲而大戒何以繫帶之後該匪等仍復扭斷脫逃肆竊無忌是該省繫帶鐵桿之例仍屬有名無實且恐看守人役另有得賄徇情私行開放等弊嗣後各直省遇有此等匪徒務須依法繫帶嚴加管束倘敢扭斷脫逃卽將看

管人等嚴行訊究查有貯縱私放之事一併從重懲辦
毋任姑息養奸庶使匪徒畏法欵跡而間聞胥獲入安
也欽此除司士源等正案本部另行奏覆外相應通行
各省遵照道光十八年通行

因姪女被夫休
棄將夫弟關禁

江西司

裕江澄因姪女江氏被夫休棄往郭氏夫

李邦達不遇輒將夫弟李邦植強拉至家逼寫借字

關禁空屋復將往探之邵慶雲一併勒寫借字嚇制

將氏領回方肯釋放還字實屬恃強欺凌無故損害害

第並未嚇詐取財亦無勒贖情事應比照廣東福建

兩省民人因細故逞忿止於關禁數日迨服禮後即

行放回者擬徒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一年案

江西司題黎瑞林因李膺籍先經聽從李文忤將

黎煥旨捉住關禁該犯起意將李膺籍還捉關禁嗣

將長人從犯還
捉關禁自盡

李膺繕央人轉勸李文泮將黎煥章釋放不允愁病
交迫短見自縊固由黎瑞林還捉關禁所致究與制
縛平人有間將黎瑞林依威力制縛人致死律量減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據人擄禁致令病斃

廣東撫題鍾啟源商同伊弟鍾阿銀等將朱汝勤
擄捉關禁致令病斃一案本部查鍾啟源將朱汝勤
擄禁係因朱汝勤將父棺擡赴伊祖墳相近之處開
穴作塚恐礙祖父風水勒令遷葬起見並無圖財之
心如朱汝勤亦經病故未便將該犯依圖利勒贖擬

撫人勒嘴行至
中途被殺回
回仍照已成問
接道光四年廣
東省谷方阿以
案

單是被捉後因病身死卽不得與圖利勒貼應擬較
抵者同論且閼禁卽止三日並無拷打陵虐重情亦
與監禁致死之例未符該撫將該犯照撫人勒嘴依
私家監禁因而致死律擬較監候殊未允協惟查朱
汝勤於被捉後心悞憂鬱瘡口潰爛如果鍾啟源知
其病重有心斷絕鑑禁因而致死則罪坐所由豈能
較屏去服食者轉輕自應比律擬較倘係倉猝病故
事出不虞並非有心不令調治卽不得坐鍾啟源以
致死之罪駁令覆審妥擬茲據該撫覆稱鍾啟源等

將朱汝勤據捉關禁勒令遷葬朱汝勤先囚染患瘧
毒未經痊愈被據役心憊憂憊瘡口潰爛日夜喊痛
屢向鍾啟源懇求放回醫治鍾啟源不允并欲既其
醫藥使其瘧痬難忍可以乘勢逼勒即以如不遷葬
立據斷不釋放醫治之語向其恐嚇鍾阿銀亦隨同
逼勒詎朱汝勤病重身死是鍾啟源有心斷其醫藥
致令病薨實與屏去人服食致死無異鍾啟源應比
照屏去人服食致死律擬殺監候鍾阿銀聽從據捉
逼勒絕其醫藥致令病薨核與共啞餘人情事迥殊

雖屏去人服食致死律無爲從治罪之文第查隨從
共犯律應減等科斷該犯係鍾啟源胞弟雖一家共
犯惟致斃人命應同凡論鍾阿銀應依爲從減一等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六年案原駁說帖載卷十九

捕人勒贖拒殺
船戶擬斬立決

廣東撫 題謝牛乳等捕捉陳阿戊等勒贖銃傷追
捕之事主船戶許阿婆身死一案杳匪徒捉人勒贖
拒殺人其情與搶奪殺人無異例內雖止稱拒殺
被捉之人應擬斬決並未詳及拒殺應捕之人惟原
定此例係凡照搶奪殺人間擬斬決搶奪殺人不分

所殺係事主及應捕之人將兇犯概擬斬決比類參
照則捉人勒贖拒殺應捕之人亦應照搶奪殺人例
間擬斬決方昭平允且謝牛乳等糾衆二十人內三
人執持竹鎚倚強據捉其情亦不輕於聚衆持械倚
強肆掠兇暴眾著之案乃該省將起意捉人勒贖拒
殺捕人之首犯謝牛乳僅照拒捕殺人律擬斬監候
實未允協駁令妥擬該據逆駁改擬將謝牛乳比照
自書搶奪殺人例擬斬立決道光七年案原駁諭帖
載卷十九

號人以財為從
之犯加重辦理

廣東司

查例載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除

用強擄捉脅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人

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本例擬斬

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擒捉後謀故殺

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者擬凌遲候

不加功者實發鑿貳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

歐殺爲從幫殺如刃傷及手足他物至折傷以土者

俱擬之監候傷非金刃又非折傷者實發鑿貳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未經幫歐成傷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
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
肘例擬斬監候若無陵虐重情止圖獲利罔禁勒贖
者均照兇惡棍徒生事按舊例擬軍爲從各減一等
等語竊據該督奏劄與東匪徒糾夥或在途平白將
人擄捉開禁或搶奪人財物經事主工夥追捕乘其
人遠追勢孤捉回開禁勒令被捉之人寄信回家用
銀贍放或遣其夥等通信被捉人親屬備銀向贍該
親屬慮恐出控將被擄之人殘害故多隱忍向贍是

候不加功者實發雪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係拒殺敵殺爲從幫殺如刃傷及手足他初至折傷以上者俱擬殺監候傷兆金刃又非折傷言發新驛給官兵爲奴未經幫殺成傷者實發雪賈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將被捉之人任意陵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急自盡者爲首之犯俱照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刑例擬斬監候爲從幫同捕捉陵虐及雖無陵虐而助勢逼勒致令自盡者俱發遣新驅給官兵爲奴若僅止聽從幫捉閑禁尙無助勢逼勒出錢

情事均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審無故虛重情止圖獲利闖禁物贍爲首亦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爲從之犯俱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道光十四年說帖已纂例

捉禁並無陵虐
事後因病自盡

江西司查名例律註載革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等語此案賴入一仔等捉禁無服旅人賴聯芳勒贍並一仔等據以單流各部經本部因案情未確駁令覆

以匪黨公然捉人橫行兇詐不畏事主控究不畏官
府拿辦是其心目中無復有畏法之念較之強盜其
惡相去無幾坐應從嚴懲辦請將捉人勒贖任意凌
虐或雖無陵虐而致被捉之人情詎自盡案內從犯
罪名分別加重問擬這單等因係爲整頓地方嚴懲
兇徒起見應如該督所奏辦理惟查捉人勒贖拒毆
殺被捉之人案內爲從幫毆傷非金刃又非折傷之
犯原例罪止烟瘴充軍未經幫毆成傷之犯原例罪
止足四千里充軍今既將僅止凌虐及致令自盡案

內幫同唆使逼勒之犯改擬新疆爲奴求經助勢逼

勒之犯亦改擬烟燭充軍所有拒繳役被捉之人案
內爲從輕及未經幫凶各犯衝情較重擬罪卽未
便轉輕自應將原例一併酌加修改以昭平允臣等

公同酌議應請嗣後廣東福建兩省民人捉人勒贖

除用強擄捉管逼上盜應依強盜律斬決或被捉之

人因病身死應依威力制縛及主使各本律例擬

絞外如有將被捉之人拒傷身死或於拘捉後謀故

毆殺者首犯俱擬斬立決爲從謀殺加功者擬絞監

審另擬茲據該撫審明賴入一仔糾同賴長生仔捉
禁賴縣芳勒贖得贓後旋即放回並無唆虐情事賴
縣芳之自縊委因氣痛舊病復發所致並非窘迫輕
生自懶仍科該犯等以捉人勒贖之罪惟賴八一仔
等事犯在未經奏改新例之先新例重而舊例輕應
仍依舊例定擬賴八一仔應仍照捉人勒贖舊例發
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賴長生仔仍依原議擬流業已

病故應毋庸議道光十六年說帖

江西司查名例律註載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

賄賂人勒

贓省例

卷六 刑律賊盜

六

恐嚇取財

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道行等

語此案江顯庭挾嫌毀搶李芳春店物細捉勒贖係

道光十三年四月間之事在道光十四年四月奏改

捉人勒贖新例之先所有江顯庭一犯應如該撫所

咨仍依舊例捉拿毋庸照新例加發新頭至該撫咨

稱粵東捉人勒贖之案前因一時權宜懲創海疆而

加重江省似可毋庸按照辦理以後江省捉人勒贖

並無歧產重情者可否仍照閩粵舊例依兇惡棍徒

分別首從軍徒抑或卽照粵東新例首犯擬發新頭

爲奴從犯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之處聲明聽候發
示等因查江西省捉人勒贖之案向來俱照閩粵二
省定例辦理今閩粵二省新例既經奏明加重未便
辦理兩政應令該省嗣後遇有捉人勒贖之案如事
犯在定例以後者卽照閩粵二省新例定擬以昭盡
一 道光十六年說帖

將人間禁勦還
欠項一家共犯

廣東撫 谷鍾有紀因廖錦漳借錢未償旋卽病故
赴意商同鍾有畊等將廖錦漳親屬廖沅漳捉回閩
禁勦令代償欠項並未拷打陵虛隨卽放回該犯等

雖係一家共犯惟較侵損尤重應同凡論將鍾有紀
照廣東民人因細故逞忿並非圖利勒贖止於閑禁
數日卽行放回例杖一百徒三年鍾有紀等依爲從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坐道光十年案